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各国政府的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 次
一. 导言	1
二. 意见汇编	1
纽约市律师协会	1

一. 导言

A/CN.9/490 和 A/CN.9/490/Add.1 转载了关于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意见，本说明现载列继其之后所收到的意见。任何新的意见将按照收到的顺序作为本说明的增编印发。

二. 意见汇编

1. 纽约市律师协会

[原件：英文]

总体意见

针对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开展的有关应收款转让的工作，纽约市律师协会（协会）外国及比较法委员会（本委员会）提出下述意见。本委员会一直密切关注贸易法委员会有关这一项目的工作，而且，在过去的几年里，在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继续致力于完善这一主题的公约草案的时候，本委员会的一名委员一直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该工作组的工作。

本委员会赞赏工作组和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重要项目上所付出的努力，并且期待着在完成和通过公约草案的过程中与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合作。本委员会相信，贸易法委员会将达成一项令各代表团都能接受的公约，使之能够成功地为许多法域所采纳，并能为国际商务作出重要的积极贡献。

具体意见

标题：本委员会认为，应当在经过谈判的公约最后文本范围的限度内，尽可能给予公约最广义的解释和适用范围。在这方面，本委员会认为，公约的标题最好是“应收款转让公约”。

第4条，第1款：本委员会认为，公约第4条第1款对流通票据转让的排除，还应当提及对（不发生交割或无背书的）通过记入存款人帐户所作的流通票据转让的排除，并且应当包括无必要背书的邮寄交割转让。应当在第4条第1款中增加适当的文字，以便将这种转让明确纳入应予排除的范围。许多国家有关流通票据（包括其转让在内）的商法，无论是成文法还是判例法，均已相当完备。这些法律制度随着商业惯例的发展而形成，具有尤其与流通票据独特的特征相适应的特性。本委员会认为，将流通票据纳入公约的范畴，不仅会与这些既定的法律制度产生不必要的重叠，而且也许还会与其他国际公约和项目产生重叠。此外，流通票据的独特性要求必须实行专门规则和办法，而如果适用公约则可能使之受到不必要的破坏。

第4条，第2款：本委员会还强烈地认为，外汇合同和安排如果还未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也应当排除在外。公约不会给这一市场带来好处，而且，考虑到这一市场目前现有的各种安排，公约对这一市场的适用有可能给现有的国际银行和商业外汇交易带来极大的不稳定性。

本委员会简要审议了根据或针对死者的遗产提出的或按照遗嘱或其他遗嘱文件可予执行的请求权（这种请求权也符合公约规定的“应收款”的条件）是否应当属于公约范畴的问题。这里的问题是，例如，如果一个美国居民决定把对其父亲遗产的请求权转给其在法国的侄子，这种转让是否应当适用公约的规定。一般来说，参与者都推定遗产的管辖法律是遗嘱检验而适用的或无遗嘱时遗产管理而适用的以及起草遗嘱或制定遗产分配方案所依据的法律。另外，这种应收款在跨界界商业中似乎也不会占很大的比重。虽说本委员会未对此进行深入探讨，但我们初步的感觉是，这种请求权应当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第5条(h)：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不是独立于其“母”机构单独成立或组建但却设在“母”机构成立/组建地国以外国家的情况下，分支机构所在地的问题对于公约来说就十分重要。本委员会认为，尽管分支机构的“母”机构可能设在另一国，但分支机构应被视为设在其实际所在的国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设在其“本国”辖区之外的分支机构一般都由该分支机构所在国的主管当局管理。虽然从法律选择的角度来看，将分支机构视为设在其实际所在国或其“母”机构成立/组建地国简单明了，但本委员会认为，为了公约的目的，将分支机构视为设在其实际所在国是一种较好的办法，这样，不仅公约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符合有关管理当局（即这种实际所在国的管理当局）的做法，而且公约也可以一视同仁地看待设在特定国家的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而不论这种实体是分支机构还是在当地组建的附属机构。

消费者保护问题：本委员会认为，公约没有必要明确指出，如果适用的消费者保护法律不允许消费者债务人变更或删减与转让人订立的合同，公约即不赋予之这种变更或删减的权利。公约的规定并不导致作出这样的解释，贷款人也不会接受这种随意解释

条文而隐含的风险。然而，如果贸易法委员会认为有可能作出这种错误的解释，那么，本委员会认为，似宜在公约的评注而不是条文中阐明这一问题。本委员会认为，最好采取上述办法对公约条文进行修改。然而，如果贸易法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修改条文，本委员会认为按秘书处建议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比较适宜，即增加第 4 条的案文，并对第 21 和第 23 条加以修订（见 A/CN.9/491, 第 40 段）。

第 24 条第 1 款 (b) 和(c): 尽管我们知道大陆法一些法域就依据准据法分别处理应收款及其收益所提出的问题，但本委员会认为，将应收款所有收益均纳入公约的范围十分重要。换句话说，如果一项应收款被纳入公约的范围，那么，这种应收款的任何收益也应被纳入公约的范围，并受公约管辖。此外，本委员会还认为，公约涉及的应收款收益，即使依其性质单独就其本身而言只是应收款（而不是公约涉及的应收款收益）而本应排除在公约之外，但现在也应当纳入公约的范围之内。例如，单独一个债务人转给一个融资人的一批贸易应收款，如果随后由该债务人给该融资人的本票所取代，那么，该流通票据仍然属于公约管辖的范围。

如果以上情况导致产生公约所未涉及到的问题（例如，与构成收益的流通票据有关的优先权问题），这些问题可以留待根据专门适用于其的法律和其他条约加以解决。据此，本委员会认为，第 24 条(b)和(c)毫无必要，可以从公约中将其删除。如上所述，这种方式未加以解决而遗留的具体问题（例如对通过间接控制系统所持有的有价证券的处置问题），可以留待公约以外的法律加以解决。在这一方面，如果公约（通过第 24 条第 1(a)款）规定指望由债务人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加以解决（该法律本身可能指向其他法律或条约来解决问题），公约也不会完全无所作为。

第 24 条和第 31 条: 本委员会中也有人表示担心，认为第 24 条和第 31 条指明应由转让人所在地国家的法律管辖竞合求偿人权利的某些方面，而这可以被解释为否决或解除转让人和受让人根据第 29 条第 11 款所作的法律选择（或者也许还否决在没有这种法律选择的情况下根据第 29 条第 2 款所适用的法律或解除其适用），尽管这一解释不会是最好的解释。根据第 24 条和第 31 条所确定的适用于第三方求偿人与转让人之间关系的法律，不应当对根据第 29 条所确定的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关系的法律产生影响。虽然我们并不认为需要对公约的条文加以修改，但本委员会认为，似宜在评注中增加一句，阐明第 24 条和第 31 条的目的并不在于，也不应当被解释为否决根据第 29 条所确定的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关系的法律。我们注意到，这种担心可能是受到了对第 24 条可能进行的其他修改的影响，但我们同时认为，这种担心将会继续存在，因此，增加评注的建议仍然十分有益。

第五章关于形式的新条款: 是否在公约第五章中加上一款规定，阐明对转让形式的有效性以及对转让合同本身所适用的法律，关于这个问题，本委员会认为，加上一款规定阐明这类事项的适用法律是适宜的。本委员会赞同秘书处的建议（见 A/CN.9/491, 第 21 段），同意加上类似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规定的文字。

第 38 条: 本委员会认为，由本委员会来评论一项国际协议是否优先于其他国际协议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似乎是国家而不是非政府组织考虑的范围。然而，我们注意到，作为一个实际问题，我们倾向于本公约应当优先于统法社正在拟订的机动车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及有关的特定设备议定书，因为相比之下，本公约似乎对借款人和贷款人的限制更少。